芷江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我局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我县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草案、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二）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三）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成品油）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重要消费品的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重要消费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肉类、边销茶、小包装食品等）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四）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的进出口，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五）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县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牵头承担全县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六）指导和管理全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权限办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备案；指导县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拟订县内人员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指导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按程序报批。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协调管理全县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协调管理多双边对我县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县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承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申报及有关审批工作；协调管理全县口岸工作，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八）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订全县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统筹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

（九）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督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科技财政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十）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县级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县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十一）编制县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牵头县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金融结合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科学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十二）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拟订全县重点引进国外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外和国内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

（十三）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县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工作；负责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

（十四）拟定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确定发展的重点布局和优先领域，协调工业经济发展、信息化普及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工业经济运行调度，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十六）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化产业结构地方配套政策，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结构调整方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全县工业经济结构调整；负责提出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全县工业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在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的同时，拟定全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重大问题。

（十八）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县有关规定申报、核准、备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

（十九）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加强新型墙材发展和绿色节能建筑推广工作，依法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二十）负责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编制、审定年度发电、用电计划、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情况，平衡电力资源；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规范电力市场秩序。

（二十一）负责全县工业、信息产业系统工作人员及企业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培训工作。负责牵头县工业园、科技产业园绩效考核的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二十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人员情况：**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核定全额行政编制14名，全额事业编制1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总经济师或总工程师1名;股(室)领导职数9名(可兼职)，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

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设9个内设机构即：（一）办公室，(二)行政审批与综合法规股，(三)市场运行与商务服务业股，(四)对外贸易股,(五)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股,(六)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股,(七)经济运行股,(八)节能和资源利用股(九)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股。

3、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范围：在职人员工资、局机关日常公用支出、项目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1124.01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4.01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3、其他收入57.4万元。

（一）2019年财政安排我局年初预算703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548.15万元，其中：五险一金125.33万元；（2）公用经费31.37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23万元、其中：遗属补助7.73万元、（4）科技三项经费15.75万元、（5）经信科技专项业务费35万元、（6）科技特派员经费3.5万元。

（二）基本支出：1207.89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554.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4.56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277.7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8万元、对企业补助50.36万元。

（三）项目支出：2019年无项目支出数。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本年无会议费用发生，

（五）培训费支出情况：2019年培训费支出24.69万元，同比上年0万元增加24.69万元，主要原因是科技培训业务增多。

（六）楼堂倌所控制情况：2019年无楼堂倌所建设。

（七）2019年公务接待费全年财政控制数40万元，实际支出9.8万元。较2018年同期7.61万元相比增加2.19万元，增加22%。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接待的接待费没有及时结清，到本年度来结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财政控制数5万元，实际支出0.41万元，较2018年0.15万元同期相比增加0.26万元，增加173%。主要是公车进行了改革，我单位未留车辆，费用是扶贫工作租车费用。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把关。

（八）严格控制公务人员出国人数和次数，审批手续规范完整。2019年未产生出国费用。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19年固定资产总额为335.79万元。无单位资产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我局对单位确实需要采购的办公用品经局长审批同意后由局办公室负责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必须在财政局规定的采购点进行采购。对资产的处置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通过自评打分为97分，主要体现在以下工作方面：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的要求，结合党的“两学一做”教育活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项工作进展，取得了新的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2. 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达到100%，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

3.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有效压减，厉行节约初见成效，较预算节约82%。。

（1）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

（2）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市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019年，在县委和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局圆满完成工业、招商引资工作、科技等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工业运行。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8.5%，超年初计划1个百分点。

2、产业投资。1－10工业投入完成66966万元，较去年同比-2.96%，技术改造完成31966万元，较去年同比－42.31%。

3、1－9月全社会R&D经费投入11014.6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65.4%。

4、技术创新。已上报高新技术企业4家，其中在公示期间2家。

5、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8.5%，工业用电量下降3.43%。预计申报规模企业2家。1－9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速10.7%，全市排名第二。（其中：批发业商品销售额7.5%，零售业商品销售额10.9%；住宿业营业额10.12%；餐饮业营业额9.5%，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一家）。

（三）高质量经济发展

**一、工业经济**

**1、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工业增加值。**1-12月全县预计规模工业企业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22亿元，增加值增速增长7.5%。**新增规模企业户数：新增规模企业**4户。完成全年工业经济年初目标任务。

**二、招商引资**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截止2019年10月，全县新引进省外境内项目6个，台资项目一个，合同引进资金33.1亿元。省外境内实际到位资金为13.56亿元，完成全年任务90.4%。

**三、外经外贸工作**

**1、明确全年工作目标。**2019年我局外贸任务为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任务305万美元及对外进出口任务150万美元。

**2、工作完成情况**

**（1）外贸出口工作。**在外贸出口工作中，积极服务好华晨电子、林鑫木业做好出口工作，目前林鑫木业企业已经出口1万美元。同时已加紧对接、督促华晨电子、明晟源公司，争取早日完成对外进出口任务。

**（2）外经工作。**我县2019年1-10月新增在外务工人数203人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291万美元，完成全年任务的95%。

**四、科技投入。**强化“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创新环境、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五项措施，进一步提升主导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创新型产业的先导驱动力，不断强化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2019年培育引导申报高新技术企业6家，创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研发平台2处，全年共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2项。

**五、商贸物流工作**

1、2019年内贸主要工作

（1）做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任务51.9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5%，1－9月累计增幅10.76%，全市排名靠后，今后下半年这项工作将是我们的重点。

（2）抓好成品油监管工作，保证成品油市场有序运行。我县全县所有零售加油站23座，其中中石化10座，省物质储备局七七二处1座，其它民营加油站12座，按分布情况分过境高速路上2座，国道11座，县道10座，截止10月21日，全县已完成双层油罐改造或单层罐加防渗池改造21座。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站（点）行为，严防非法加油站（点）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成品油市场运营安全，2019年对我县岩桥镇1处非法加油点及1处流动加油车进行了取缔，有力的遏制了我县的非法销售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按照商务厅关于油气回收的相关通知要求，油气回收方面：我县23座成品油加油站已经完成油气回收改装工作。

（3）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迅猛。截止2019年，全县共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110余家，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9000万元。县电子商务营运中心于2017年3月开业，目前已有10家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在我县落地，目前我县已建成村级农村淘宝服务站38家，2019年以来，已完成阿里巴巴农村淘宝村淘电商人员培训500多人次。

2、商贸物流方面。田达政批发部对日化、干货、饮料、酒水等日用工业品有到达原28个乡镇的物流配送送达能力，年交易额3－5千万元，海秋电器、姚武电器、镒超电器、东方家私、全友家私、东方家私、汇丰商业有限公司等物流配送都有到达乡镇的能力。

（六）中小企业方面

1、今年2月按照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9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我县为芷江华兴油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康瑞涂料科技有限公司2家小巨人企业申报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30万元。

2、我县推荐企业芷江华兴油业有限公司、芷江和翔鸭业有限公司参加2018年怀化市“中小微企业科研团队之星”评选活动，各获得20万元奖金支持。

3、按照湖南省进一步推进中小微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的工作要求，省、市、县三级工信部门先后召开了“上云上平台”工作推进会，会后我们动员企业积极与“上云”服务商对接具体落实“上云”工作任务，今年我县完成22家企业“上云”。6月，按市工信局《关于做好怀化市企业“上云”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县为湖南康瑞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上云上报申请怀化市企业“上云”项目奖补资金共4.1484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财政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政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

2、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三）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芷江侗族自治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

 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 5 |
|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7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 5 |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 5 |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7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5 |
|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  | 8 |
|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200）\*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3 |
| 社会效益 |  | 3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80%（含）-90%，计4分； |
| 70%（含）-80%，计2分； |
|  |
| 低于70%计0分。 |
|  |  |  |  | 合计 |  |  |  |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填报单位: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7 | 42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8.1 | 45 | 9.8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49 | 5 | 0.41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7.61 | 40 | 9.47 |
| 项目支出：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52.45 |  | 327.06 |
|  其中：办公经费 | 40.98 |  | 132.8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1.39 |  | 29.37 |
|  会议费、培训费 | 4.47 |  | 24.69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7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